



#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28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林健男、王文潮、魏啟林、吳清基、王得山、李志村、何敏廷、吳國雄（程成忠代理）、程成忠、蕭文欽等 10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雪紅、魏福全等 4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林勝冠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張嘉澤（會計主管）。

主席：林健男

紀錄：廖永裕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議程第 3 至 5 頁）。

105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4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1.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4 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投資等交易循環計 58 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（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）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
2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茲將內控制度實際稽核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6 至 13 頁，並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，本公司已將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，並編製完成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業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

台幣 3.6 元正，茲擬訂 105 年 7 月 19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 8 月 10 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辦理「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」增資 8,000 萬美元，請 公決案。  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「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」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，擬辦理現金增資 1.6 億美元。

二、本公司擬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「天龍投資有限公司」匯出 8,000 萬美元投資大陸「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」，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 2.8 億美元，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 9.6 億美元之 29.17%，謹檢附本案評估報告詳議程第 14 至 22 頁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因擔任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，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，請 公決案。

| 金融機構名稱    | 融 資 額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灣土地銀行    | 新台幣捌億元整<br>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整              | 綜合額度<br>出口押匯額度             |
| 兆豐國際商銀國外部 |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<br>美金陸仟伍佰萬元整<br>美金壹仟萬元整 | 綜合額度<br>出口押匯額度<br>預購預售外匯額度 |
| 凱基商業銀行    |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<br>新台幣壹億元整               | 中期綜合額度<br>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       |

| 金融機構名稱  | 融 資 額 度  | 備 註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兆豐票券    |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|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|
| 大中票券    |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|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|
| 西班牙對外銀行 | 美金捌仟萬元整  | 短期綜合額度   |

說明：一、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（詳議程第 23 至 25 頁）。

二、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合約書、本票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、ISDA（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健男



紀錄：廖永裕

